

王

名家小说

自选集

经典回声
代表作

字里时光·行间生辉

走进名家
重温经典

▶ 精选本 |

不虚妄的文字·不做作的性情·不掩饰的本色

王松

著

中国文学史上的一座丰碑，关于人生的启示录

津味小说的代表作之一

体味“津味儿”文学的“乡土”

哥尼斯堡七座桥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名家小说



字里时光·行间生辉

▶ 精选本 |

哥尼斯堡七座桥

王松

著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哥尼斯堡七座桥 / 王松著. —北京: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, 2018.3 (2018.7 重印)

ISBN 978-7-5139-2012-4

I. ①哥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

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40687 号

哥尼斯堡七座桥

GENISIBAO QIZUOQIAO

出 版 人 李声笑

总 策 划 李继勇

著 者 王 松

责任编辑 刘树民

封面设计 宋双成

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电 话 (010)59417747 59419778

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E 座 7 层

邮 编 100142

印 刷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

开 本 787 毫米 × 960 毫米 1/16

印 张 25 印张

字 数 255 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139-2012-4

定 价 29.80 元

注：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联系。

自序

有读者，也有评论者，在他们的自媒体或文章中说起我的小说，经常会这样说，王松仍在“醉心”于他的“知青题材”写作。这其实是对我的一种误读。首先，我不认为我的这类小说是“知青题材”，只能说是涉及到知青生活，或知青的事。这么说似乎有点矫情。可是这个问题，我觉得有必要矫情清楚。我当年确实写过“知青题材”的小说。但这个阶段很快就过去了。因为我发现，“知青”这个概念不是孤立的。如果把它放到中国发展史这个大的参照系中，从不同角度关照，就会有不同的坐标，而每一个坐标的意味都已远远超越了“知青”这个概念的本身。这也就是我要说的第二点，我也没有“醉心”。我醉心的，是更宽广的生活。而在这宽广的生活中，也包含着知青当年的插队生活。仅此而已。

现在很多有过插队经历的人，或者叫“老知青”，他们才是真正醉心于这段经历。而实际上，倘认真探究，他们醉心的也并非完全是这段经历的本身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我认真想过。比如我自己。

这两年，因为工作原因，我又回到当年插队的地方。这个村庄，我曾在很多场合由衷的说过，也在很多文章里真情地写过。我把它称为“第二故乡”。在我重回这个“故乡”时，看着田野里我曾经挖过的沟渠，耨过的农田，远远地看到了村口，也确实有过一种难以抑制的激动。但是，我真正到了这里，才渐渐意识到，其实我怀念的并不是这块土地。甚至，我来到这里，反而又想起了很多当年不愉快的经历，也勾起了很多不愉快的记忆（这里权且用“不愉快”这个说法吧）。而这些经历和记忆，才是我这些年一直在认真思考，并试图放到更大的参照系中去观照的。我直到这时，也才意识到，其实一个有着插队经历的人，他真正怀念的，只是他年轻时的足迹，或者说年轻时的自己。每个人都会怀念自己的年轻时光，况且这段时光又是如此的特殊。其实这种怀念，跟这个地方本身没有任何关系。

一匹马曾走过一条路。这匹马和这条路，完全是两回事。

我一直认为，“后知青”和“后知青文学”，只是文学批评者和研究者界定的概念。但这个概念也确实不无道理。所谓“后”，自然是相对于“前”。应该说，我的插队，与我前面知青的插队确实有着很大的不同。不能说本质的不同，至少也是严重的不同。

1975年的10月1日，这个国庆节下着雨。

那时的国庆节，各单位都要搞国庆游行，主要是庆祝的意思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几乎每年国庆都会下雨。所以国庆游行就总是在雨

中进行。游行队伍一般由几部分组成，最前面是一些人举着红旗，后面的举着标语牌，上面写着庆祝之类的话语，再后面是游行主体，也就是队伍本身，最后面是一辆三轮车或一辆小卡车，这一般由这个游行单位的经济实力决定，上面拉着一面大鼓和几个敲锣打镗的人。所以那时只要一听锣鼓响，就知道街上有游行的队伍过来了。鼓面在雨中被淋湿了，但由于是牛皮鼓面，湿了也仍还可以敲响，只是声音变得有些沉闷。在1975年的那个国庆，雨已经越下越大，但街上仍然四处响起沉闷的鼓声。

这一天，我没去参加学校的国庆游行。因为我正忙着准备行装。再过15天，我就要去农村插队了。所以，我当时的心情，也像外面传来的鼓声一样沉闷。当时的感觉至今记忆犹新，就如同是一个等待行刑的人。其实，跟等待行刑还不一样。等待行刑，至少知道结果，也清楚将要面对的是什么。而我当时并不知自己将要面对什么。当然，在街上，在同学中，也已听到了一些知青在农村的际遇。当时，就在大约几个月前，我的一个街坊的孩子，这孩子我还记得，叫四喜，比我大几岁，胖乎乎的，平时在街上见谁都爱笑，刚刚在北大荒插队的地方被人杀了。他是一个拖拉机手，那天早晨没出车，队长来到宿舍，见他还裹着被子蒙头大睡，立刻生气地上前掀起被子。但这一掀，一股血腥气味立刻扑出来。这才发现，四喜已被人用刀扎成了血葫芦。据称，他的身上至少有几十处刀伤。这个四喜，我后来在一部长篇小说里曾写到过。这部小说叫《蛾的

飞翔》，发表在《大家》杂志。

所以，在这个国庆节，我对自己的前途不仅茫然，也有些恐惧。我不知自己是不是也会遇到四喜这样的事。可是，既然如此，我当时还为什么一定要去插队呢？

我的女儿就曾有过这样的疑问。她问我，你就是不去，行不行？

女儿说，他们能把你怎么样？

我告诉女儿，不行。

我对女儿说，他们真能把我怎么样。

这就要说到另一件事了。一个搞小说评论的业余作者（如果没记错，这个业余作者好像是大庆的。大庆曾出石油，不知现在还出什么），曾在一篇评论我小说的文章里武断地说，当年我们国家的初中毕业生，从来没有被分配过工作，并谴责我是“胡编乱造”。我敢肯定，大庆出石油的时候，这个业余作者肯定还没生出来。那时已经废除高考，初中和高中学生，毕业后只有两个去向，或者去农村插队，或者留城分配工作。没经过那个时代的人，当然不懂。可见胡编乱造而且臆想的人，显然不是我。一个搞评论的作者，业余的也是一样，无知是大忌。而如果还拿着无知当理说，还端智者范儿，这就不仅是大忌的问题了。

这是题外话。

我当时面临的情况是，姐姐已经留城，而我高中毕业，妹妹

初中毕业。按当时的政策，我们兄妹二人必须走一个。这在当时叫“两丁抽一”。我做为当哥哥的，当然不可能让妹妹，一个女孩子去农村插队。所以，我只有别无选择地走了。这样换来的，是我妹妹留城了。她当时被分配到一个专门生产电子仪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。现在这个企业早已倒闭了。

这也是题外话。

1975年10月15日，我终于出发，去一个叫东棘坨人民公社小芦庄生产大队的村庄插队了。我当时并没意识到，从此，我也就走进了知青插队生活的真相。

有人说，知青是一本大书，而这部真正的大书，只能留待后人去写。我完全不同意这种说法。一个没有知青经历的人，无论他是一个多么富有想象力的优秀作家，他也不可能知道那种插队的生活以及生活中的种种细节。你没见过大海可以写大海，没上过高山可以写高山，没当过工人、农民、商人、学者、军人都可以写。因为这些生活，你都能从接间的经验中，比如文学或影视作品里得到。但是，惟有知青生活不行。因为知青生活，是一种独特的生理和心理的体验，且它们综合在一起，又是一种无法想象的生命体验和经历。仅靠“胡编乱造”是不可能编造出来的。所以，一部涉及知青生活的文学或影视作品，我一眼就能看出，这个作者有没有过知青经历。我至今，还从没看到过一部没有知青经历的作者写的成功的这类作品，没有，无论文学还是影视。这就像一个业余的小提琴

手，如果外行看，他拉琴的姿势很优美，拉出的曲调似乎也挺好听。但内行一看就知道，不是那么回事。

还是回到这部集子。

在这部自选集里，我选的6部中篇小说，都涉及到知青生活。其实，这不是我的本意。本来正是考虑到内容的多样性，选的是8部中篇小说。但编者考虑到篇幅，规定了一个大致的字数，跟我商量，请我拿掉两部。也是出于字数的考虑，就拿掉了两部。但拿掉之后才发现，留下的这6部小说竟都是涉及知青生活的。应该说，这也是宿命。

相比之下，我还是喜欢写中篇小说。回想一下，我这些年竟一直是在写中篇。短篇小说写的很少。长篇也有，但也是偶尔为之。长篇太长了，不仅是篇幅长，字数也长，耗费心力的时间也长。我觉得，这会让我的写作生活变的沉闷。与之相比，中篇小说的写作就比较轻灵。字数长短适中，故事可以展开，人物的命运也有回旋的时空，写起来就感觉比较舒服。中篇小说这个体裁，或者说这个说法，其实是我们中国人发明的。我没考据过，最先提出中篇小说这个说法的人是谁。但确实适合我们的汉字写作，可以说是中国特色。也正因如此，我出过的作品集，无论自选的，还是编者选的，也大都是中篇集子。

这部自选集最后定名为《哥尼斯堡七座桥》，也是经过反复斟酌的。倘考虑市场，这个题目显然不应该是首选。明眼的读者可以

看出，尽管我一向不喜欢在小说题目上发托卖相，哗众取宠，但在这6部中篇小说中，还是有更抢眼，至少是更吸引人眼球的题目。但我觉得用这个题目，还是更合适一些。我当年在大学里学数学时，可以说是煎熬的4年。而毕业后，尤其是从事小说创作以后，有一天，我突然发现，数学在创作的意义上，竟然可以为我提供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，也提供了一种更广阔的解析小说叙事的空间。我甚至突发奇想，或许有一天，我们的大学里，是不是在文学专业里也开设一门数学的选修课？我现在就对数学的“拓扑学”和“模糊数学”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这两门学科，尤其是拓扑空间，为小说的叙事空间提供了一种全新的“外层空间”。这真是令人难以想象的。

话说回来，所谓“哥尼斯堡七座桥”，就是拓扑学中的一道世界难题。尽管这道难题后来被世界著名的数学家欧拉证明，不可能有解。但至今，仍有人在坚持不懈的试图破解这道难题。而对于我，这道难题的意义还不在于它的本身。我总觉得，它在小说的叙事上，冥冥之中，也有一种不可言说的意味，至少现在是无法言说的。或许在不久的将来，某一天，会有一位天才的作家，为“哥尼斯堡七座桥”寻找到一个小说叙事意义的解，也未可知。

这就是这本集子题目的来由。

这6部中篇小说，是按写作和发表的顺序排列的。其实也可以不这样排列。倘按内容，应该还有更合适的排法。决定这样排，

是为让细心的读者，也为让研究者，从这几部小说的写作时间和顺序，看到我思考的轨迹和探索的历程。

谢谢读者，在读这本集子之前，先读了这篇序。

也谢谢编者。

2017年5月19日 写于天津木华榭

目 录

双驴记 / 1

烟盒上的月光 / 51

甲鱼的荣誉 / 112

她在欢庄的日子 / 214

巴克夏的温柔 / 262

哥尼斯堡七座桥 / 314

双驴记

直到若干年后，马杰才告诉我，他终于真正了解了驴这种畜生。他是在大学里学到这些知识的。他读的是农学院。这让我很不理解。我和马杰同是1977年参加高考，而且在同一考点的同一考场。但后来，我去师范大学数学系报到时才听说，他竟然考去了农学院的牧医系。说牧医好听一些，其实就是兽医。那时电话还不普及，农学院又在市郊，交通很闭塞，所以直到上大三时我才给他写了一封信。我在信中对他选择这种专业表示质疑。那时还是计划经济，大学里包分配，这个说法今天的大学生未必能懂，也就是毕业后学校负责分配工作，因此一旦学了什么专业也就如同嫁人，注定一辈子要从事这种工作。我在信中对他说，农学院，又是牧医系，将来的去向可想而知，大城市里的骨科医院或妇产科医院自然不能为牲畜治病，难道你去农村插队几年，在那种地方还没有呆够吗？我又在信上说，你对哺乳类动物感兴趣不一定非要学兽医，人也是哺乳动物，你完全可以去读医学院。当时我想，我在信中的言辞可能过激了一些，而且事已至今，再说这些话也没什么意义，当然，

马杰也未必会以为然。马杰一向是个很自信的人，无论什么事都有自己的主见。几天以后的一个上午，我刚下课，系办公室的老师来叫我，说有我的电话。我立刻猜到了，应该是马杰，别人找我不会把电话打到系里去。果然是他。他的情绪听上去很好，说话还是那样不紧不慢。我在心里想象着，他这时大概正穿着一件肮脏的白大褂或扎着一条黑皮围裙，刚摆弄完一只什么动物。我似乎已经闻到，从电话的那一端传来一股腥臊气味。果然，他告诉我，他是在解剖教室打来的电话，他们刚刚解剖了一头驴。你能想到吗，这是一头成年雄性亚洲驴，而且还是活体。他并没有提那封信的事，听上去似乎颇为得意。他说，看来我过去真没猜错，驴确实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动物，从解剖学的意义讲，它还是马的一个亚种呢。他说话的口气已明显跟过去大不一样，似乎有了些学院派的味道。接着，他又说，马的学名叫*Equus caballus*，而驴的学名则叫*Equus asinus*，由此可见，它们应该同属哺乳纲，但后者却是马科马属，驴亚属。马杰这样说着，似乎在电话里笑了一下，当然，如果在野生环境里，驴这个亚属应该更适于生存，因为它们的耐力和生命力都要优于马，比如寿命，马是30年，驴却可以40年甚至更长。而且，他又意味深长地说，它们的智商也的确很高，比你想象的还要高。

我忽然有些伤感。我终于明白了，马杰对过去的事还一直耿耿于怀。

其实我对驴也并不陌生。早在农村插队时，我就知道，驴作为牲畜是分为两种的，一种草驴，另一种则是叫驴，其中草驴是雌性，而叫驴泛指雄性。当然，这些也都是马杰讲给我的。我和马杰插队并不在一个村。他在北高村，我在南高村。那时他经常去公社粮站拉草料，每次路过我们村都要来集体户里坐一坐。他还告诉我，驴的后代也分为两种，一种是驴，另一种就是骡子。骡子自己是不能生育的，要由驴和马来交配。当然，马也分两种，儿马和骡马，前者雄而后者雌。叫驴与骡马配出的是驴骡子，草驴与儿马配出的则是马骡子。由此可见，马杰说，牲畜之间所形成的关系链与人相似，也是以雄性为主，应该属于父系社会。那时我就搞不懂，马杰也生长在城市，他的这些知识究竟是从哪里来的？

后来因为一件事，竟然连北高村的当地人对他也很有服气。

这件事很奇怪，至今想起来仍然令人感到不可思议。当时北高村有一个绰号叫大茄子的女人，由于下体溃烂病死了。据说这女人很放荡，性欲也很旺盛，丈夫死后经常跟村里的男人胡搞，很可能因此才得了这样一种脏病。大茄子的死并没有什么奇怪，奇怪的是她的女儿。她的女儿叫彩凤。彩凤去墓地埋葬了她母亲大茄子，一回来突然就精神失常了。她的这种精神失常极为罕见，虽然神志不清，语言混乱，但说话的口气和腔调却似乎都已不是她自己，而是酷似她的母亲大茄子，一个二十来岁的姑娘竟能说出一些不堪入耳的话来。村里人立刻感到很惊骇，认为她是被大茄子的鬼魂附了体。后来有人说，彩凤很可能是得了壮科。所谓壮科，在中医讲也

就是瘕病。但当地人对这种病症却有另外一种解释，认为是被一种叫黄鼬的野物迷住了。据当时一起去墓地的人回忆，彩凤在回来的路上曾去过田边一间废弃的土屋里小解，如果她真的是被黄鼬迷住，应该就在那里。

但尽管大家这样猜测，却并没有人敢去看一看。

马杰听说此事，当即就去了村外的那间土屋。

那间田边的土屋曾是用来浇水的泵房，由于闲置多年早已没有门窗，屋顶和坯墙也都已破败不堪。马杰走进来仔细搜寻了一阵，果然就在墙角的一堆干草里发现了一窝吱吱乱叫的黄鼬。这窝黄鼬还很小，刚长出茸茸的皮毛，看上去就像一堆黄色的棉花球。它们的父母大概是听到动静逃走了或出去觅食还没有回来。马杰蹲下看了一阵，就去端来一杯水，又在水里滴了一些地瓜烧酒，然后喷到这些小黄鼬的身上。当时村里人都感到疑惑，不知马杰这是在干什么。但是当天夜里，人们就都明白了。在那天深夜，两只大黄鼬悄悄地潜回来。它们突然闻到小黄鼬的身上有了一种奇怪的异味，就满腹狐疑地不敢再去接近，只是围着这些嗷嗷待哺的幼仔来回转着不停地叫。就这样，那窝小黄鼬和两只大黄鼬高一声低一声地整整叫了一夜。第二天一早，村里的大队书记就来找马杰。北高村的大队书记姓胡，因为长了一脸络腮胡须，都叫他胡子书记。胡子书记在这个早晨闯进知青集体户，问马杰究竟对那些黄鼬干了什么，说再让它们这样叫下去恐怕村里还要出事。马杰听了并没有说话，立刻又来到那间土屋。他先用铁锹将那窝小黄鼬铲出来，然后浇上柴

油，划一根火柴就点燃起来。当时的情形可想而知。黄鼬这种动物的皮毛里积存着很多油脂，被火一烧就滋滋地冒出来，这些小黄鼬立刻被烧得一边惨叫着一边乱爬，如此一来橘黄色的火焰也就越烧越旺。正在这时，突然又发生了一件更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。就在那些小黄鼬在火里吱吱惨叫时，突然从田野深处窜来两团黄乎乎的东西，还没等人们反应过来，它们就以快得难以想象的速度钻进火里。火堆的上空立刻腾起两团冒着黑烟的火星。直到这时，人们也才看清楚，竟然是那两只大黄鼬。它们显然想从火里将那些小黄鼬叼出来，但此时的小黄鼬虽然还在吱吱惨叫，身上却都已喷出耀眼的火苗，大黄鼬刚叼到嘴里这团火苗就散落开，变成一摊黏稠的油脂流淌到地上。这时两只大黄鼬的身上也都已着起火来，这火一边燃烧着还发出一种奇怪的声响。接着，它们很快就在火里安静下来。它们先是将身体紧紧靠在一起，然后揽过那几只小黄鼬用力掩在自己的身下，就这样趴在火里不动了。这堆大火足足烧了有一支烟的时间。因为当时胡子书记点燃一支烟，却没有顾上去吸，就那样愣愣地举着，直到他发觉烧了手，这堆大火才渐渐熄灭下去。也就在这个上午，人们发现，彩凤的神志也清醒过来。

其实马杰初到北高村时并不起眼。包括胡子书记在内，村里人都以为他只是个很普通的知青。但是，这件事以后，人们立刻对他刮目相看了。胡子书记曾经很认真地问过他，为什么一开始没有去烧那窝小黄鼬，而只是往它们的身上喷洒。马杰说，他原本也不想烧它们，他之所以这样喷洒，就是想改变一下它们身上的气味。